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19年1月1日-2019年12月31日

2、预告的业绩：亏损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亏损：250,000 万元 - 310,000 万元	亏损：78,826 万元
	比上年同期下降：217.15% - 293.27%	
基本每股收益	亏损：3.15 元/股 - 3.91 元/股	亏损：1.03 元/股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1、受困下游行业不景气及资金紧张等因素，2019 年以来公司销售收入下滑明显，盈利能力大幅下降，导致经营性亏损。

2、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终结重整程序。重整过程中因重整产生的重整损益将计入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，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。

3、公司根据重整及未来发展方向，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宏观环境、行业政策的变化，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.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的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 2019 年度报告为准。

2.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) 13.2.1 条第(十一)项规定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(*ST)，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法院裁定，终结了重整程序。由于公司 2018 年度亏损，若 2019 年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为负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13.2.1 条第(一)项规定，上市公司仍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(*ST)。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.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